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 理 人 楊鎮愷

債 務 人 洪麗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12,694元	99年3月2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%	99年3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